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123 执 666 号

申请执行人：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0 室-2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G5C66。

负责人：邓燕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被执行人：合肥天天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怡莲新城 7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大苗，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大苗，男，汉族，1967 年 3 月 24 日生，住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招待所商住楼 4 栋 301 室，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703254218。

被执行人：张琼，女，汉族，1970 年 4 月 6 日生，住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招待所商住楼 4 栋 301 室，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004064241。

申请执行人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合肥天天物流有限公司、张大苗、张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 0067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张大苗名下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与官驿路交口西城秀里综合楼 601 室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总价为 1043.45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

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张大苗名下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与官驿路交口西城秀里综合楼 601 室的房屋（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1076-0）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昊
审 判 员 商 志 强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 凤 蓉